

若有疑似動物狂犬病案例之處理方式

102.11.05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)

動物如有行為異常，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，應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（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動物防疫所等）處理，並且勿靠近動物及密切注意動物行蹤，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。

動物防疫機關聯絡電話

機 關 名 稱	電 話
基隆市政府	02-24249414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	03-9602350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	02-87897158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	02-29596353
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	03-3326742
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03-5519548
新竹市政府	03-5262370
苗栗縣動物防疫所	037-320049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	04-23869420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	04-7620472
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049-2222542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	05-5322905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05-3620028
嘉義市政府	05-2226945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	06-6357589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	07-7462368
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08-7224427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	03-8230238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	089-233720
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06-9212839
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	082-336625
連江縣政府	0836-22347